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奥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授信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概述

公司向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城租赁”)申请1,900万元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拟与科城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为1,9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公司及从化兆舜拟与科城租赁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稼夫与科城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829
3.法定代表人:邹稼夫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三楼
6.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0日
7.注册资本:37,275.2452万人民币
8.股权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稼夫先生共持有公司42.3%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7.7%股份。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卷材制造;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65,736,104.31	1,889,793,994.42
总负债	1,115,873,478.32	1,035,171,236.74
净资产	849,571,216.86	854,319,141.8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36,932,424.75	1,460,380,578.89
利润总额	12,149,819.04	11,697,904.27
净利润	10,462,521.62	10,162,932.46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承租人(暨抵押人)履行主合同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

4.担保期限: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暨抵押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结清之日。若抵押权人依主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或抵押人依主合同约定提前解除主合同,加速到期日或抵押权人解除本合同之日即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邹稼夫

2.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承租人履行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及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8,57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22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担保或因被起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稼夫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及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44,136,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7%,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547,8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946,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01,1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8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4,136,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7%,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547,826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43,640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547,826股变更为72,691,466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72,691,466股变更为101,768,052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奕瑞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止2023年9月7日,奕瑞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1股,公司总股本由101,768,052股变更为101,768,143股。本次限售股限售股占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7%。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资本管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09月13日至2023年09月12日。
2、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3年09月13日至2023年10月18日。自2023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0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09月13日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9月13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业务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少于10.00份,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使用,且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加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赎回费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比例收取,其中赎回费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按照申购补差费率收取。

5.1.3 转出金额、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将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Y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用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货币单位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

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 基金份额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基金转换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支付申购款,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交收。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处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款项划清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开始时实施前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0-9562
官方网站:www.bobt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债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A:016769 B:016760
旗下基金是否涉及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则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开放期不足不可力其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开市、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际日 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间中,申购、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9月13日起(含)至2023年9月27日(含)的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本基金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申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